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文件 汇 编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7]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 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改变重点水利工程设施和江河防洪体系建设滞后的状况,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江大河重点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城市防洪及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维护和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和跨国河流、国界河流我方重点防护工程的治理费用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三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中央有关部门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港口建设费、铁路建设基金、市话初装费、邮电附加、中央

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

(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第四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盘锦、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郑州、开封、济南、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上海、南京、武汉、黄石、荆州、南昌、九江、长沙、岳阳、成都、广州、南宁、梧州、柳州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第五条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另行制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划转办法，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首先要用于现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具体使用范围：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大江大河防汛抗洪设施维护和工程修复；大江大河的清淤除障及流域内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全国性防汛抗旱通讯和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建设；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局性水利工程。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地方中小河流、湖泊的治理；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护；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中央和省级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现有水利工程基本

• ————— •

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年终，中央和地方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违者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水利部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综字[1997]145号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 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最近,一些地方和部门来电来函询问水利建设基金的审批权限和中央驻地方单位如何执行好《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等问题。根据国发[1997]7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发[1997]7号文件中规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统一纳入地方水

• ————— •

利建设基金，是对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的规范，并不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取得了审批基金的权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新的水利建设基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用于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建设方面的各项基金(资金、附加、收费)，在统一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之前，要进行清理整顿。凡是属于重复征收的要进行简并，征收标准过高的要降低。凡属保留的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于1997年11月30日以前，将清理整顿结果及有关文件上报财政部，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后，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对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办法，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1997]4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制定的《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1997年12月)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97]7号)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专门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全省建立省、市、县三级水利建设基金。

第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的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统一纳入各级水利建设基金,其征收和使用管理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由各级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七条 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必须按规定使用省财

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八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和标准：

(一)从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含高等级公路建设资金)、公(水)路运输管理费、地方分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征地管理费和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车辆通行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中提取3%，作为水利建设基金。

(二)有重点防洪任务的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延吉市、双阳区、九台市、德惠市、蛟河市、舒兰市、桦甸市、磐石市、永吉县、公主岭市、伊通县、双辽市、东丰县、东辽县、梅河口市、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集安市、靖宇县、抚松县、江源县、长白县、临江市、大安市、通榆县、洮南市、图们市、珲春市、和龙市、龙井市、汪清县、敦化市、安图县等市、县(区)，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部分，作为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

(三)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的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第九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

(一)对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含高等级公路建设资金)、公(水)路运输管理费、地方分

成的电力建设基金、征地管理费等政府性基金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属于哪级财政收入，由哪级财政部门按月按比例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划入本级水利建设基金专户。

(二)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车辆通行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哪级收入，分别由哪级交通、公安、工商、城建等部门按季按比例提取水利建设基金，于季末缴入同级财政部门的水利建设基金专户。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范围和提高筹集标准，不得任意减收、免收水利建设基金。年终，各级政府可根据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情况，对筹集工作中贡献较大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

- (一)主要江河堤防工程建设及险工险段治理；
- (二)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 (三)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水利工程；
- (四)国家、省投资建设的重点水利工程的资金匹配；
- (五)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

• ————— •

(六)省级防汛抗旱、水文通讯、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

(七)垫付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费(额度不得超过水利建设基金年度收入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列入计划,有资金来源时及对归还);

(八)其他经省政府批准建设的水利工程和支出。

第十二条 市、县级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

(一)中央和省级安排在本市、县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资金匹配;

(二)重点江河堤防工程建设及险工险段治理;

(三)本级管理的大中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四)新建、改建、扩建重点水利工程;

(五)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

(六)本级防汛抗旱、通讯、信息系统维护和建设;

(七)垫付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费(额度不得超过水利建设基金年度收入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列入计划,有资金来源时及时归还);

(八)其他经市(州)、县(市)政府批准建设的水利工程和支出。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水利工程建设总体规划为依据,安排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对用水利建设基金新建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应按基本

建设程序办理。对用水利建设基金建设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水利建设基金的建设项目，应建立项目数据库，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拟安排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报同级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各级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应根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进度情况，合理确定水利工程项目，并按项目的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水行政主管部门据此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对于各市(州)、县(市)需要省级补助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应由各级水利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的建设计划、资金的安排意见等，附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概(预)算复印件等，于每年12月底以前，以正式文件主送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抄送省水利厅。经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下达资金补助指标。

第十七条 对于省级补助的水利工程项目，在资金的使用上，应首先安排各市(州)、县(市)自身应负担的资金。待各市(州)、县(市)的资金到位后，省级再按项目进度拨付补助的水利建设基金。

第十八条 使用水利建设基金的项目竣工后，按水利建设程序和相关的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省级补助的项目应由省级有关部门参加)进行审查、验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对不认真履行代征代缴义务以及擅自减免水利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经办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期限足额上交水利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截留、挤占或挪用水利建设基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违反《预算法》等财政法规论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报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 —————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实行，到2010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综字[1998]144号

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有关问题的批复

吉林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对我省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清理整顿情况的报告》(吉财综字[1997]第53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7]145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同时请你省对《吉林省筹集防洪基础